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52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26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266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
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
年5月3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A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5月
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
組孫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